



就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提供建議

香港在減廢上已落後於世界各地多年，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下稱垃圾徵費）是實現減廢藍圖的重要一環，但在實施垃圾徵費前，政府應於準備期中，確切落實各種措施，包括塑膠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制，加強減廢及回收支援，減輕市民負擔。

雖然計劃向綜援戶提供資助，卻乏視在職貧窮市民。他們往往工時較長，未必有時間分類減廢。如政策未能驅使生產者減少使用塑膠，又未能減輕市民回收的時間成本，垃圾徵費將對低下階層市民造成莫大負擔。

香港廢塑膠棄置量大，回收率一直偏低。政府應實施「按樽制」的類似安排，透過現金回贈（rebate）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回收飲料膠樽。除了在政府場所提供逆向自動售貨機，亦可與商場、超級市場、街市等便利市民按樽的私人地方商討放置機器，提高效益。

政府推行「中央收膠」先導計劃，僅於全港三區（東區、觀塘、沙田）推行，當中未必能覆蓋足夠的三無大廈及村屋，或不足以應對往後將收膠推廣至全港。而且各區域特徵相異，比玻璃回收更為複雜，政府應考慮在批出合約時，分為十八區，而非三區（港島、九龍、新界）。

至於直屬環保署的外展隊，亦是先向「中央收膠」的三區提供服務，同樣有可能吸引經驗不足。由於三無大廈以至部份單棟大廈都由自願性質的前線清潔工提供服務，外展隊應特別留意及接觸他們，連結成為減廢的地區伙伴。

都市固體廢物最大來源是廚餘，約佔整體棄置量約三成半。過往公眾教育，鮮有提及如何回收廚餘，政府應及早推廣，提高市民認知。另一方面，須妥善分配用於堆肥及用於可再生能源的比例。如政府豁下的公眾地方植物未能消化所有堆肥，可考慮於各區派發予市民使用。

灣仔區議員
楊雪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